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游尉彬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游尉彬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
02 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3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4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
05 游尉彬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
06 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
07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08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09 理人之必要。

10 (二)本件被繼承人游尉彬於113年12月7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11 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游采緹、丙○○共3人，是核各繼
12 承人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
13 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游尉彬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
14 3,239,469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
15 值應為1,079,823元。又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承
16 人游尉彬所遺之遺產由相對人丙○○繼承72,535元(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)，依形式觀之相對人丙○○分得之遺產固少
18 於其應繼分比例，似有不利於相對人丙○○之情事。惟本
19 院審酌被繼承人游尉彬死亡時遺有債務，且相對人丙○○
20 尚未成年，聲請人尚須獨自扶養相對人直至成年，是相對
21 人丙○○所分得之遺產雖略低於應繼分，然綜觀前開一切
22 情事可認前揭遺產分配方式對於相對人丙○○實質上應無
23 不利。

24 (三)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祖母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5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游
26 尉彬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
27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
28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
29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30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
31 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
03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
04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